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08 年 1 月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出刊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 255 期

政　令

勞工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3

訂定「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5

人事處

核定公務人員撤職、派免案……7

教育處

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7

公　告

農業處

宜蘭縣因應非洲豬瘟疫情運輸車輛管理措施……10

建設處

「變更梅花湖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10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10

「變更龍潭湖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11

「變更四城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11

「變更礁溪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12

「變更三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12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變更冬山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冬山都市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補行登載）……12
「擬訂大湖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補行登載）……13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建設處

廢止「宜蘭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辦法」……13

教育處

修正「宜蘭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草案……14

環境保護局

訂定「宜蘭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草案……20

政令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 1070216177A 號

訂定「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自即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府勞資字第 1070216177A 號令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並提升本府之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三、違規案件依前點基準裁罰，如有符合行政罰法減輕或加重之規定者，本府得酌予減輕或加重裁罰之。

四、裁罰次數之計算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附表

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新臺幣：元）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違反第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2.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一次：三十萬元。 第二次：四十五萬元。 第三次：六十萬元。 第四次：一百二十萬元。 第五次以上：一百五十萬元。
2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第七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2.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一次：九萬元。 第二次：十八萬元。 第三次：二十七萬元。 第四次：三十六萬元。 第五次以上：四十五萬元。
3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	第一次：二萬元。 第二次：四萬元。 第三次：六萬元。

	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		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四次：八萬元。 第五次：十萬元。 第六次：二十萬元。 第七次：三十萬元。 第八次：四十萬元。 第九次：八十萬元。 第十次以上：一百萬元。 備註：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第一次違規處五萬元，第二次違規處十萬元，第三次以上違規依序處二十、三十、四十、八十及一百萬元。
4	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	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一次：九萬元。 第二次：十八萬元。 第三次：二十七萬元。 第四次：三十六萬元。 第五次以上：四十五萬元。
5	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七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	第七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一次：二萬元。 第二次：四萬元。 第三次：八萬元。 第四次：十六萬元。 第五次以上：三十萬元。

	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			
6	違反第八十條	第八十條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1.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2.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一次：三萬元。 第二次：六萬元。 第三次：九萬元。 第四次：十二萬元。 第五次以上：十五萬元。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勞行字第 1070216269A 號

訂定「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自即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府勞行字第 1070216269A 號令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並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三、違規事件除依前點裁罰外，有符合行政罰法減輕或加重之規定者，本府得酌予減輕或加重裁罰之。

◎附表

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裁罰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1)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四條：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2)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三條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	一、行為人違反規定時，依下列違反義務行為人身分別所查獲人數方式加總裁處之，最高罰鍰額以新臺幣七十五萬元為限。 二、依行為人於該次違規行為所查獲人數裁量： 非法聘僱（容留）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該次經查獲在一人以上者，以法定最低罰鍰為基準，每增一人，加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三、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規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處相同之罰鍰。
2	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五條：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	就業服務法第六十四條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	一、依該次違規行為所查獲媒介人數裁量： 媒介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者，該次經查獲在一人以上者，以法定最低罰鍰為基準，每增一人，加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二、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規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處相同之罰鍰。 三、意圖營利而違規者，其行為人及該法人均移送各地方檢察署偵辦。

3	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就業服務法第六十八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該次違規行為所查獲指派人數裁量： 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該次經查獲在一人以上者，以法定最低罰鍰為基準，每增一人，加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080008965 號

主旨：核定莊傑斐 1 員派免如下：

莊傑斐（D12206****）

一、異動類別：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6010），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生效。

二、原職：宜蘭縣政府（376420000A），工商旅遊處，科員（1102），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P06-P07），職務編號（A680110）。

三、新職：空白。

四、其他事項：空白。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 月 15 日新北府人考字第 1080081091 號函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清字第 13196 號判決辦理。

二、莊員前任職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工務課技士期間（99 年 3 月 30 日至 103 年 2 月 5 日），因違反刑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爰予撤職。

三、臺端如有不服本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經由本府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正本：莊傑斐君、本府工商旅遊處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本府政風處、秘書處、人事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教多字第 1070212805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宜蘭縣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1 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人事處、教育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請假

副縣長　余　聯　興　代行

宜蘭縣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

1.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府教終字第 0990006904 號函頒修正第四點、新增第八點

2.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府教多字第 1050101503 號函頒修正第三、四點、附表一、附表二及刪除第九點

3.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府教多字第 1070212805 號函頒修正附表二

一、為配合當前教育發展需要，期使未受國民中學教育之失學逾齡國民接受完整國民教育之機會，特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訂定本要點。

二、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簡稱國中補校）置校長一人，由原校校長兼任，綜理校務，下置校務主任、組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總務主任、幹事，均由原校編制內人員兼任為原則，必要時依規定約僱專任幹事，其員額編制如附表一。

三、國中補校教師，得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以兼任為原則。

由原校教師兼任者，其授課時數，國中與補校合計每週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 9 節為原則，由原校以外之教師(兼)任教者，其授課時數每週不得超過 6 節。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授課時數，比照國中鐘點費標準有關規定計支鐘點費。

四、學校行政職務、導師職務應以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除有受員額編制限制之情形外，不得同時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職務，並同時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導師費；國中教師兼導師者，則比照國民中學導師費標準支給導師費。

五、國中補校兼任行政人員、約僱幹事，月支工作補助費、交通費、約僱酬金，工友應以覈實報領加班費方式計支，其支給標準如附表二。

六、國中補校免收學雜費，其他收費標準比照國民中學有關規定辦理。

七、學生成績考查依「宜蘭縣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規定辦理。

八、國中補校每班人數以十五人以上為原則，未達規定者，應進行併班，情形特殊者，得報請縣府同意酌予減少班級人數。

附表一：宜蘭縣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員額編制表

職　　稱	員　額	備　　註
校　　長	一人	由原校校長兼任
校務主任	一人	由原校專任教師兼任
人事主任	一人	由原校人事室派員兼任
會計主任	一人	由原校會計室派員兼任
總務主任	一人	由原校總務處派員兼任

組　　長	二-四人	一、各組設組長一人，以由原校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其設置標準如下： (1)十班以下設二組（設教務及學務）。 (2)十一至十五班設三組（設教學、註冊及學務）。 (3)十六班以上設四組（設教學、註冊、學務及輔導）。 二、學校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行調整內部行政組織架構。
幹　　事	專任一-三人 兼任二-五人	一、幹事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置專任人員但至多不得超過三人（五班以下一人，六班以上二人，十六班以上三人）。 二、兼任幹事設置標準： 四班以下：二人以下。 五至十班：三人以下。 十一至十五班：四人以下。 十六班以上：五人以下。 三、專任幹事依聘僱方式辦理。
教　　師		每班得置導師一人。
附註：工友一至三人，其中專任至多一人。		

附表二：宜蘭縣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兼任（職）人員工作費支給表

<table>
<tr><th>適用對象</th><th>支給標準</th></tr>
<tr><td>兼任校長、人事、主（會）計、總務、幹事</td><td>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有關兼職費之標準支給工作費。</td></tr>
<tr><td>兼任校務主任、組長</td><td>教師同時兼任公立國民中學主管職務及附設補習補習學校校務主任或組長，且於夜間有工作事實者，另按下列基準計支工作費：
<table>
<tr><th></th><th>四班以下</th><th>五至十班</th><th>十一至十五班</th><th>十六班以上</th></tr>
<tr><td>校務主任</td><td>每週以 3 節鐘點費計支</td><td>每週以3.5節鐘點費計支</td><td>每週以 4 節鐘點費計支</td><td>每週以 5 節鐘點費計支</td></tr>
<tr><td>組長</td><td>每週以 2.5 節鐘點費計支</td><td>每週以3節鐘點費計支</td><td>每週以 3 節鐘點費計支</td><td>每週以 3.5 節鐘點費計支</td></tr>
</table>
（上表所稱鐘點費，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計支。）</td></tr>
</table>

導師	比照國民中學導師費標準支給暨導師每任課時數標準辦理。

附註：

一、本表係參照行政院 105 年 3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36506 號函核定「公立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兼任（職）人員工作費支給表」訂定。

二、兼任國中補校校務主任及組長得准予依照「宜蘭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應授課基本節數表」酌減授課時數，班級數在四班以下者得每週准予酌減二節，達五班以上者，每週得准予酌減四節，但實際授課節數每週不得少於一節。

三、工友應以覈實報領加班費方式計支。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三字第 1080000164A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因應非洲豬瘟疫情運輸車輛管理措施」，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第1項第1款規定。

公告事項：禁止任何車輛載運發生非洲豬瘟疫情縣市之畜禽動物屍體、屠宰下腳料、家畜禽肉品市場或加工廠之廢棄物運送至本縣處理。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70216589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梅花湖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自民國107年12月28日起至108年1月26日止共計30日，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冬山鄉公所公告欄，並訂於108年1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冬山鄉公所第三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專案通盤檢討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並提送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70216605A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頭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自民國107年12月28日起至108年1月26日止共計30日，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頭城鎮公所公告欄，並訂於108年1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假頭城鎮公所第一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專案通盤檢討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並提送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70216605C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龍潭湖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自民國107年12月28日起至108年1月26日止共計30日，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礁溪鄉公所公告欄，並訂於108年1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假礁溪鄉吳沙社區活動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專案通盤檢討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並提送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70216605E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四城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自民國107年12月28日起至108年1月26日止共計30日，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礁溪鄉公所及宜蘭市公所公告欄，並訂於108年1月21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假礁溪鄉吳沙社區活動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專案通盤檢討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並提送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70216605G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礁溪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自民國107年12月28日起至108年1月26日止共計30日，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礁溪鄉公所公告欄，並訂於108年1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假礁溪鄉公所第一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專案通盤檢討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並提送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80007453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三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自民國108年1月21日起至108年2月19日止共計30日，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三星鄉公所公告欄，並訂於108年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整，假三星鄉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都市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縣長　林　姿　妙

【補行登載】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70043447B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冬山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冬山都市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說明計畫書、圖，及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一、有關計畫書、圖自107年4月2日起至107年5月2日止，於本府建設處及冬山鄉公所公告

欄公開展覽30天，並訂於107年4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整，假冬山鄉公所第三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都市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補行登載】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70202758B 號

主旨：公開展覽「擬定大湖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案說明書、圖，及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自民國107年12月4日起至民國108年1月4日止，於本府建設處及員山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訂於107年12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假員山鄉立圖書館會議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旨揭細部計畫如有意見，得於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或員山鄉公所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陳情意見提送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補行登載】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70205499B 號

主旨：公告「擬訂大湖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原訂公開展覽說明會地點，假員山鄉立圖書館會議室，改至宜蘭員山金車會議中心舉辦。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2、23條。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80011135B 號

主旨：預告廢止「宜蘭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1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廢止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3 款。

三、「宜蘭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辦法」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二）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一號。

（三）電話：(03) 925-1000 分機 1393。

（四）傳真：(03) 925-2320。

（五）電子郵件：polihu0928@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辦法廢止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二，有關鼓勵建築物增設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規定，前經內政部一百年六月三十日台內營字第一〇〇〇八〇五一二七號令修正，條文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查本縣已無申請獎勵停車建築開發案在建工程，爰配合上開規則規定，本辦法擬予廢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012216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二）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一號。

（三）電話：(03) 925-1000 分機 2677。

（四）傳真：(03) 925-2698。

（五）電子郵件：i910284@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健全本縣立高級中學組織編制，本府前依據現已廢止之「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規定，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府秘法字第〇九二〇〇七七四一五號令修正發布「宜蘭縣立高級中

學組織規程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惟查「高級中學法」業經總統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五〇〇〇四〇〇六一號令公布廢止，並另訂定「高級中等教育法」規範各類高級中等學校，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之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即據以訂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並於該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就所屬公立學校依該標準規定，訂定組織規程準則。爰本準則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並參照教育部所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予以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一、名稱修正為「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修正名稱)。

二、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三、學校之一級單位數量、名稱及職掌（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學校之二級單位數量及設置基準（修正條文第四條)。

五、學校教師與兼行政職務人員之員額編制及兼行政職務人員之進用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及限制（修正條文第六條)。

七、學校應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第九條)。

八、學校員額編制表之擬訂及報核定或核備之程序（第十條)。

宜蘭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宜蘭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	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組織編制，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宜蘭縣立高級中學組織編制，特依據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準則。	因原授權訂定本準則之高級中學法業已廢止，爰修正相關授權依據。
第二條　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第二條　縣立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配合「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校長為專任。
第三條　學校應設一級單位，其掌理事項如下： 一、教務處：辦理課程編排、	第三條　縣立高級中學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輔導工作委員會，其職	一、配合「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

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教學研究、註冊事務、教具圖書資料、招生與升學作業、學習輔導、特殊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辦理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團活動、營養保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總務處：辦理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工友管理、物品採購、營建修繕、財產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輔導處（室）：辦理學生輔導與諮商、資料建立與管理、生涯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五、圖書館：辦理技術服務、資訊媒體、讀者服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學校辦理進修教育者，得設置進修部；辦理進修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 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教育者，得分別設置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辦理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教育及其他事項。 學校得依校務發展需要，自行調整各處（室、館、部）之掌理事項。	掌如下： 一　教務處：掌理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及成績考查、資訊教育、學籍管理、教學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課程發展及教學研究等事項。 二　學生事務處：掌理訓育工作實施、社團活動之輔導、學生生活輔導、學生體育運動、學生衛生保健等事項。 三　總務處：掌理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營繕採購、財產及工友管理、現金出納、票據及證券之保管等事項。 四　圖書館：掌理圖書、多媒體蒐集、學校知識庫統整、網路資源整理、圖書館館務等事項。 五　輔導工作委員會：掌理學生生涯輔導、學習輔導、親職教育、特殊教育、輔導資料管理及建檔等事項。 第六條　縣立高級中學設有國民中學部者，設部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準」第三條規定，並參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所定各一級單位掌理事項，修正各應設一級單位之職掌。 二、因本縣立南澳高級中學辦理進修部，爰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三條第九款規定，增訂學校得設進修部之規定。並增訂學校得依校務發展需要，自行調整各一級單位之掌理事項。 三、因本縣立各高級中等學校均設有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部，爰配合「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修正草案第三條第十款、第十一款規定，增訂學校得分別設置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

第四條　學校一級單位下設二級單位（組）辦事；設置基準如下： 一、前條一級單位應設之組數如下： (一) 未達二十四班者：九組。 (二)二十四班以上未達三十六班者：十一組。 二、除前款組數外，有下列情形者，其設置基準如下： (一) 設進修部者：得增設一組。 (二) 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者：得增設一組。 (三)辦理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教育，而未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者：得各增設一組。 設特殊教育班二班以上十七班以下，未設特殊教育處者，得增設一組。但設於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階段者，依本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行政組織相關規定。 第一項各組名稱應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班級數，以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辦理高級中等教育之班級數計之。	第五條　縣立高級中學處以下設組者，按其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　班級數十二班以下者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及輔導工作委員會。教務處設教學設備、註冊二組，必要時得置資訊教師；學生事務處設訓育、體育衛生二組；總務處設文書、事務二組。 二　班級數十三班至二十三班者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及輔導工作委員會。教務處設教學、註冊、設備、資訊四組；學生事務處設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四組；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三組。 三　設有技藝教育班者，得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單位設置技藝教育組。 四　設有特殊教育班級者，教務處得依特殊教育類別增設各組。 五　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上者依據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設置。 六　附設職業類科者，因為辦理學生實習、就業輔導、建教合作之需要，得另再增設二組。 第七條　圖書館之設置，班級數未滿二十四班者不分組；二十四班以上未滿四十八班者，得設一至二組；四十八班以上者，得設一至三組。其組別以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五條規定，並參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所定二級單位設置基準，衡酌本縣立各高級中等學校現況後，修正相關規定。 三、原第五條、第七條所定得設置之組數，悉依本條規定辦理。

	體為原則。	
第五條　學校置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導師、組長、主任、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員額編制，依本標準第七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學校兼行政職務人員之進用方式如下： 一、一級單位主任，除總務處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二、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如因業務設組，其組長由校長就具輔導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三、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四、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第四條　縣立高級中學各處分別置主任一人，各組分別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各組組長由職員專任外，餘均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圖書館主任，由專業人員擔任，必要時得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 第六條　縣立高級中學設有國民中學部者，設部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第十條　縣立高級中學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編制員額依教育部所訂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縣立高級中學教師員額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　附設國中部每班置教師二人，每九班增置教師一人，最多增置七人。全校國中部未達九班者，得增置教師一人。 二　高中部每班置教師二人，每四班增置教師一人，最多增置教師十五人。 三　綜合高中每班置教師二人，每滿二班增置教師一人。 四　附設特殊班者，其教師員額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辦理。 五　兼任各處主任之教師員額，高中部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者增置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增置二人。 六　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	原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因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已作詳盡規範，爰悉依該標準辦理。

	導教師二人，校長應就輔導教師中聘兼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	
第六條　學校置組長、幹事、技士、助理員、技佐、管理員、電器管理員、書記等職員及專任運動教練；其員額編制，依本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學校置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醫事人員，其員額編制，依本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學校職員數，以員額編制表定之。	第十二條　縣立高級中學置幹事、助理員、書記、護理師或護士、營養師，其中幹事、助理員、書記、護理師或護士、營養師之員額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　幹事、助理員、書記：班級數九班以下者置二人，十至十五班者置三人，十六至二十九班者置四人，三十至四十五班者置五人，四十六至六十九班者置六人，七十班以上者置七人。 二　護理師或護士：每校置護理師或護士一人，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再增置一人。 三　營養師：學校規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設置一人。	一、條次變更。 二、學校職員及醫事人員之編制，已明定於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中，爰依該標準辦理。 三、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八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學校職員之總量及配置基準，應納入組織規程準則；爰明定職員數以員額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學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並得置組員或助理員；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縣立高級中學設人事室者，置主任、助理員；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略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學校設會計室，置主任，並得置組員或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九條　縣立高級中學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略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學校應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學校應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以使學校內部單位權責更明確。

第十條　學校應擬訂員額編制表，報本府核定；本府應將本準則及各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轉請考試院核備或備查。	第十三條　縣立高級中學應依本準則，擬定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略作文字修正；另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增訂職員員額標準表應轉請考試院核備或備查。 三、原第二項、第三項移列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三條第二項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三條第三項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條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移列新增。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 1080000261 號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94 條。

三、「宜蘭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

四、本案情況特殊且具急迫性，為提早發布讓各界因應，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爰本次預告期間為 7 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二）地址：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

（三）電話：(03) 990-7755 分機 209。
（四）傳真：(03) 990-5575。
（五）電子郵件：voice1983@ilepb.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鼓勵民眾踴躍檢舉排煙污染情形嚴重之車輛，訂定檢舉方式及得領取獎勵金案件之審查條件，並明訂不予辦理條件，避免不實或浮濫檢舉，又為加強列管被檢舉車輛至污染改善完成，提升案件辦理品質及維護本縣空氣品質，爰擬具「宜蘭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法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辦法訂定目的及處理方式（草案第二條）。
三、被檢舉車輛種類（草案第三條）。
四、檢舉方式（草案第四條）。
五、檢舉人資格（草案第五條）。
六、檢舉案件通知及檢驗（草案第六條）。
七、回覆檢舉人檢舉案件辦理結果（草案第七條）。
八、被檢舉車輛加強列管至污染改善完成（草案第八條）。
九、檢舉案件不予辦理項目（草案第九條）。
十、回覆檢舉人檢舉案件不予辦理原因（草案第十條）。
十一、檢舉獎勵金評定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檢舉獎勵金評定要件（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檢舉獎勵金核發頻率（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檢舉案件保密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檢舉獎勵金經費來源（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宜蘭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汙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上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法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係為鼓勵人民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通知被檢舉車輛至指定地點檢驗，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依規定檢驗者，依法處罰；提出檢舉之民眾給予獎勵。	本辦法訂定目的及處理方式。
第三條　前述所稱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種類如下： 一、柴油車輛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 二、汽油車輛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 三、機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	明訂被檢舉車輛種類。

第四條	人民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得以書面、網路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地點及污染事實之照片或影片，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檢舉，未依前述規定檢舉者，不予受理。	一、明訂多元化檢舉方式。 二、要求檢舉人以照片或影片方式提供污染事實，以協助後續查證作業。
第五條	檢舉人應自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日起十五日內提出檢舉，並留下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	檢舉人應具名並留下聯絡電話及地址，以避免不實檢舉。
第六條	本府環境保護局受理檢舉後，被檢舉車輛經查證及評定達不透光標準以上，確有污染之虞者，得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其至指定地點檢驗；但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得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至其他地點接受檢驗。	一、污染事實之照片或影片足以進行被檢舉車輛之污染查證及通知檢驗等作業。 二、被檢舉車輛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得依實際需要，申請至外縣市接受檢驗。
第七條	本府環境保護局得將處理結果上網公告或回覆檢舉人，但匿名檢舉或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應回覆檢舉人檢舉案件處理結果。
第八條	通知未到檢、檢驗不合格及重複被檢舉之車輛，本府環境保護局得加強管理至污染改善完成。	加強列管通知檢驗未到檢或檢驗不合格及重複被檢舉之車輛。
第九條	檢舉案件經查證係於通知檢驗或改善期限內者，得併案處理；對於檢舉之案件經查證有下列情形者，得不予辦理。 一、被檢舉之車輛已報廢、繳銷（註銷）、停駛或失竊等。 二、檢舉人提供之車號、車種與監理機關車籍資料不符者。 三、匿名檢舉者或經查證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偽冒、虛報或不實者。 四、被檢舉人提出證明文件係遭不實檢舉者。 五、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為公示送達以外之送達者。 六、經調查認定無污染之虞者。	明列不予辦理項目，避免浮濫檢舉。
第十條	前述不予辦理之案件，本府環境保護局得回覆檢舉人並說明原因敘明具體意見及法規依據，但匿名檢舉或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應回覆檢舉人檢舉案件不予辦理原因及依據。
第十一條	經人民檢舉，且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通知檢驗之案件者，檢舉人得領取獎勵金，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車號之案件，於未結案前，視為同一	一、明訂同一案件之定義及其獎勵方式。 二、明訂獎勵對象依受理先後

	案件，並依受理先後依序評定，僅獎勵最先經評定達不透光率標準以上且通知檢驗之檢舉者。	依序評定，並獎勵最先經評定達不透光率標準以上且通知檢驗之檢舉者。
第十二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每案得領取獎勵金新臺幣三百元： 一、檢舉人對同一輛有污染之虞車輛，檢附三張以上可顯示車輛確為行進中之照片，每張照片均可判別拍攝日期及時間，且任一張照片可判別地點、車號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供佐證者；或檢舉人對同一輛有污染之虞車輛，檢附十五秒以下行進中之影片，且影片可清晰顯示拍攝日期、時間、地點、車號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供佐證者。 二、檢舉人留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三、檢舉人檢附之照片或影片非於怠速停等起步、發動、夜間、下雨或路面潮濕時所拍攝者。 四、所檢舉之車輛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通知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前述佐證照片或影片顯示之排煙污染情形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評定達下列不透光率標準以上者： （一）柴油車輛黑煙（不透光率）標準：如附表。 （二）汽油車輛、機車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標準：百分之三十。	一、要求人民檢舉時檢附佐證照片或影片，給予檢舉人實質獎勵。 二、核發獎勵金因涉及稅務問題，故欲領取獎勵金之檢舉人須留下身分證統一號碼以供查證。 三、於夜間、下雨或路面潮濕等情形下拍攝之影像，難以明確判斷污染物排放狀況。 四、明訂被檢舉車輛排煙污染嚴重標準。
第十三條	檢舉案件之獎勵金核發，至少應每月核發一次。	獎勵金核發時間。
第十四條	受理檢舉之機關及單位不得洩漏任何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消息或資料。	檢舉案件保密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獎勵金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於空氣污染防制費項下編列預算支應。	本辦法檢舉獎勵金預費來源。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修訂，明定本項辦法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 行 人：林姿妙

發 行 所：宜蘭縣政府

編　　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　　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　　話：03-9251000轉8200

傳　　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